



海洋争端 解决机制 与中国政策

孙立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海洋争端 解决机制 与中国政策

孙立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政策 / 孙立文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18 - 8692 - 7

I. ①海… II. ①孙… III. ①海洋法—国际公法—研究
②海洋权—对外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7411 号

海洋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政策

孙立文 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3.625 字数 334千

版本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692-7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 言 001

第一编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第一章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框架 009

第一节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的基本原则 和框架 009

第二节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包括的 争端解决的方法 012

第三节 《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主要争端解决机构 及其程序 026

第四节 国际海底开发争端解决的特殊性 039

第二章 海洋争端解决的非裁判方式 043

第一节 谈判在《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 中的地位 and 作用 044

第二节 《海洋法公约》调解程序的作用及其 适用 046

第三章 海洋争端解决的强制性裁判程序 052

第一节 海洋争端解决强制裁判程序的选择性及其适用 053

第二节 船舶和船员迅速释放与临时措施程序 067

第三节 海洋争端解决强制性裁判程序适用的限制和例外 075

第二编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分析

第四章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制度谈判及相关意见 089

第一节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中有关争端解决制度的谈判概况 089

第二节 参与谈判国家关于海洋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意见 099

第三节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其主要批评意见 128

第五章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强制性的分析 145

第一节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及其适用的特点 145

第二节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对强制程序适用的影响 149

第三节 强制程序作为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最后方式 169

第六章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政策影响 172

第一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性的政策影响 172

第二节 海洋争端解决机制强制性的政策影响 180

第三节 非裁判性海洋争端解决机制的政策影响 187

第七章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强制性裁判程序实施效果 190

第一节 评估海洋争端解决机制实施效果考虑的因素 190

第二节 国际法院适用海洋法争端解决强制程序的效果 193

第三节 国际海洋法法庭实施强制程序的效果 202

第四节 海洋法仲裁庭实施强制程序的效果 219

第八章 《海洋法公约》缔约国选择非裁判方式解决争端的实践 243

第一节 当代世界范围内海洋争端概况 243

第二节 主权国家之间通过外交方式解决海洋争端的实践 245

第三节 区域和次区域或专门国际协定的争端解决方式 263

第三编 中国面临的海洋争端及其解决政策的选择

第九章 中国现行海洋争端解决政策和海洋法律制度对海洋争端解决的影响 279

第一节 谈判磋商作为中国海洋争端解决基本政策 279

第二节 中国海洋政策法律制度及其对海洋争端解决的意义 301

第三节 中国现行海洋法律体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影响 310

第十章 中国面临的海洋争端 329

第一节 中国南海断续线争端 330

第二节 中国面临的岛屿主权争端 339

第三节 中国面临的海洋资源主权利争端 349

第四节 中国南海的航行权争端 353

第五节 中国的海洋划界争端 356

第十一章 中国的海洋争端解决政策 366

第一节 当前中国海洋争端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67

第二节	中国制定海洋争端解决政策应当考虑的问题	384
-----	---------------------	-----

第三节	中国海洋争端解决政策的主要内容	409
-----	-----------------	-----

结束语	426
-----	-----

引 言

随着《海洋法公约》在 20 世纪末的签署和生效,全球国际关系在 21 世纪初也进入了一个海上竞争与合作的时代。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这种海洋竞争与合作的关系也在中国与其海上邻国的关系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在 21 世纪最初的十多年中,中国与海上邻国之间的海洋争议逐渐凸显,这种海洋争端的凸显,一方面,是中国在发展的过程中与这些国家的竞争关系的必然反映;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在海洋科学技术迅速发展,人类利用海洋能力显著增强的情况下,在《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运作的过程中,国家之间关系适应新的发展条件的一种调试的需要。

在上述背景下,海洋争端的当事国建立和实施合理有效的海洋争端解决政策成为发展和平的海洋竞争与合作关系一个必要的条件。

1982 年签署的《海洋法公约》除了建立海洋区域制度并规定在各类不同海洋区域内国家之间的基本

海洋权利义务关系以外,还建立了一个复杂多样的,具有强制性的海洋争端解决机制。《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之间处理海洋争端受到这一机制的约束,并对缔约国的海洋争端的解决具有重要影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制性规则是建立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各方争议意见的相互妥协的基础上,因此尽管《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真实意义上的强制性即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并非通过缔约国的特别选择而适用于缔约国之间的海洋争端,但是,这种强制性程序在适用时仍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一方面,《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强制性程序受到海洋争端的性质的限制,根据《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规则的规定,强制程序的适用在沿海国行使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渔业、海洋科学研究管辖权时,应当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涉及海洋划界等几类海洋争端的解决时,缔约国可以通过作出例外声明,排除强制程序的适用。强制程序这种灵活性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强制程序的适用,是缔约国在形成和制定其海洋争端解决政策时必须考虑的问题。应当说,《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所建立的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作为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最后方式,在缔约国无法通过他们自愿选择的争端解决方式解决争端的情况下,才具有强制适用的效果。

除了争端解决的强制性程序以外,《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提供了基于日常海洋渔业活动所产生的海洋争端的迅速处理机制。《海洋法公约》通过海洋争端解决程序中的船舶和船员迅速释放程序的有关规定,对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渔业管辖权的行使方式作出了限制。同时,这一海洋争端解决机制通过带有一定强制性和相对独立性的海洋争端解决中的临时措施程序规则,为争端当事方稳定争端情势,避免争端升级,甚至进一步寻求争端解决的途径提供了渠道。

不可否认,《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复杂性在某种程度上增

加了海洋争端解决强制程序适用的困难,但这种带有强制性的复杂的争端解决机制也为《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在制定合理有效的海洋争端解决政策、和平解决海洋争端方面提供了更大的选择空间。

中国作为一个拥有较长海岸线和较多的海上邻国的国家,海洋资源和海洋合作对中国的安全和未来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面临的海洋争端具有较大的特殊性。一方面,作为《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海洋法律制度适用于中国处理与同样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周围海上邻国之间海洋关系;另一方面,中国的海洋权益及其维护又受到地理条件、历史和国际关系发展情势的影响。因此,处理中国与海上邻国之间的海洋关系既要考虑《海洋法公约》规则的适用,也要考虑中国所面临的特殊情况,选择合理有效的海洋争端解决政策,避免被动地接受《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强制程序的适用,同时也要避免过度依赖协商方式解决海洋争端所造成的海洋争端解决政策的单一化。

考虑到《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以及中国所面临的海洋争端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选择和建立合理有效的海洋争端解决政策,应当考虑三个出发点。首先,应当深入研究《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其强制性,适当选择解决海洋争端的外交方式和法律方式,避免被动地适用《海洋法公约》的强制性程序解决涉及中国的海洋争端。其次,中国应当深入研究其面临的海洋争端与当代国际海洋法律制度适用和解释的关系,在澄清《海洋法公约》解释和适用的问题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海洋争端。最后,中国应当在确立长期的海洋发展政策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海洋法律制度的基础上,通过海洋合作实践和海洋争端解决实践,积极地影响《海洋法公约》的规则和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使之能够在公正的基础上有效地调整国家之间的海洋关系。

基于上述考虑,笔者从《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出发,在本书第一编首先概括描述了《海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制度的基本构成。从这一制度的构成来看,它不仅包括了强制性裁判程序规则,还通过确认争端当事方协商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解决的一般方式纳入争端解决机制;同时,《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不仅规定了具有拘束力的司法裁判程序和仲裁程序作为强制性的争端解决方式,还将调解和强制性调解程序的适用作为海洋争端解决强制性程序适用的过渡;对于涉及国际海底开发和国际海底制度和规则适用的国际海底争端,《海洋法公约》则规定了解决争端适用的特殊程序。

在本书第二编中,笔者分析了建立这一争端解决机制的谈判背景,通过分析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中,谈判各方关于海洋争端解决机制的意见,探究《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对其争端解决机制运行的期待和实践倾向。由于参与《海洋法公约》谈判的各国在建立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运行方式等诸多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导致了现行《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规则具有较大的选择性和复杂性,而规则本身的这种选择性和复杂性会在多大的程度上影响强制性程序在解决海洋争端中的适用,就成为一个深入理解《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制性面临的主要问题。

从《海洋法公约》关于争端解决强制程序的文字规定,以及海洋法各争端解决机构在其后解决海洋争端的活动中解释和适用这些规则的实践来看,海洋法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制程序在海洋争端解决中具有一种对争端当事方选择的争端解决方式的补充作用。这一强制程序一方面为海洋争端当事方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最后方式,另一方面也为争端当事方选择最适合的争端解决方式留出了足够的空间。同时,《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规定的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内船舶船员扣押的释放迅速释放程序,以及在争端当事国适用强制程序解决海洋争端过程

中的临时措施程序也为争端当事方稳定争端情势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在《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制性程序的框架及其实践所构成的海洋争端解决的框架下,《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实际上具有较大的选择海洋争端解决政策和方法的权利。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笔者在本书第三编中,进一步结合中国的海洋发展政策和海洋法律制度,以及中国所面临的海洋争端的特点,分析中国解决海洋争端所应当采取的政策。

中国海洋发展政策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海洋法律制度,对中国确立国际海洋关系的基本立场和出发点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笔者在第三编中,首先,在分析中国海洋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的基础上,讨论了中国海洋政策和法律制度对中国解决海洋争端的实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其次,由于中国海洋争端具有较大的特殊性,并且这种特殊性对中国选择有效的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政策和方式也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笔者进一步分析中国所面临的海洋争端的特殊性,及其解决与《海洋法公约》的适用和解释的关系。中国南海中的所有海洋争议都与“南海九段线”存在密切联系,南海九段线的法律意义与《海洋法公约》的关系对适用《海洋法公约》解决南海争端具有重要影响。中国与周围国家的海洋争端不仅是如何解释和适用《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这些争端在更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一地区中国国家之间利益关系的冲突,因此,中国海洋争端的解决,不应当仅仅以《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海洋法律制度和规则为基础,还应当考虑争端解决的方式及其解决的效果对这一地区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所造成的影响。

最后,在深入分析《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及其强制性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海洋发展战略与中国所面临的海洋争端的特点,笔者提出了中国选择海洋争端解决政策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并且提出

了中国的海洋争端解决政策构成的基本内容的建议。基于中国海洋发展长期战略的需要,并且适应中国所面临的海洋争端的复杂性以及《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制性的特点,制定稳定的长远的中国的海洋争端解决政策,必须避免争端解决方法的单一性和简单化,在选择具体的海洋争端解决方式时,应当考虑所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的适用性,合理有效地利用包括适用法律作出具有拘束力的裁判争端解决方式。

第一编 《海洋法公约》争端 解决机制概述

《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国际海洋法律制度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应当说,目前海洋争端解决制度一方面包括《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另一方面,作为国际争端解决的一个重要内容,海洋争端的解决也构成了一般性的国际争端解决的一部分的内容。因此一般性的国际争端解决机构,例如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仲裁程序也是海洋争端解决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实际上,海洋争端的解决机制是一个由《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争端解决机制与一般性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共同构成的海洋争端解决的网络。其中,《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在海洋争端解决实践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海洋法公约》设计的海洋实体权利及相关规则制度是一百六十多个国家经过谈判达成妥协的结果。^① 这种制度的实施,在某种程度上依赖海洋争端解决制度及其有效运行,而且从谈判各方关于海洋法规则解释的不同意见的角度来看,《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统一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海洋争端解决过程对规则含义的解释和澄清。争端解决过程,不论是法律裁决还是调解,都会对海洋习惯法的形成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海洋争端解决机制构成《海洋法公约》中的一个重要的部分,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举行期间,争端解决规则的问题也是一个各个谈判主委员会和小组均应涉及的普遍性议题。《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制度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一个既具有强制性,同时又考虑到缔约国意愿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一制度本身及其实施的情况值得仔细研究和分析。

^① 参加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注册国家的数量是164个,实际参加谈判的国家的平均数达到140个。《海洋法公约》最后文本是在1982年4月30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经过投票出席会议的国家以130票同意,4票反对,17票缺席的多数票临时通过,并于1982年12月10日,由大会正式通过并进入开放签署程序。

第一章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框架

《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制度由公约第十五部分专门规定,但在该公约规定其他海洋区域制度的内容中,也存在一些特别针对特定规则制度的争端解决原则或规则。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的规定,海洋争端解决制度的框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海洋争端解决的基本原则和适用的范围、海洋争端解决的方式、海洋争端解决程序及机构以及适用于国际海底开发争端解决的特殊程序。本章将分别从这四个方面讨论《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海洋争端解决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的基本原则和框架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海

洋争端的解决毫无疑问应当遵循这一基本原则,而且这一原则在《海洋法公约》关于争端解决规则的第十五部分首条就予以确定,并在这一原则基础上建立了《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制度。

一、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原则

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原则在《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制度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内容之中。

第一,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的规定,和平解决海洋争端首先意味着当事国应当适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包括谈判、调停、调解、仲裁和司法解决。

第二,为了促进当事国之间和平解决争端,《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了争端当事国之间交换意见的义务。这种义务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当事国有义务就以谈判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交换意见;二是当一种争端解决程序结束而未能达成解决的结果时,争端当事各方则有义务迅速交换意见。对于《海洋法公约》关于争端当事国之间交换意见的义务的规定不应当只理解为一种形式要求,将争端当事国之间的意见交流作为一种义务,对确保争端当事国采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同时也对适用《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海洋争端解决机制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特别是对《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强制性海洋争端解决程序的适用具有关键性的意义。笔者认为,交换意见的义务是否能够履行,应当构成判断当事国之间选择的争端解决方法和程序是否达成最终的解决方案,《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强制性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否启动的一个关键环节。

第三,《海洋法公约》特别规定了争端当事国之间解决争端所适用的调解程序。《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调解程序既包括争端当事方根据特定争端自愿选择适用调解程序的情况,也包括在调解协议的基础上由一方邀请启动《海洋法公约》附件五所规定的调解程序的情